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4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慧怡即大愛藥局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違約積欠服務費用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6,624元並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債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僅提出雙方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契約書修訂條款協議書影本各1份為證，並稱債務人自民國108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已違反系爭契約書第22條第2項（聲請書誤載為第20條第2項）約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，債權人爰依同條第3項約定請求債務人給付拆機費、依第17條應給付之服務費用及監視器器材等費用，然債務人單純未給付服務費用並不必然有終止契約之意思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已依系爭契約書第22條約定之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，是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違約一事，應依系爭契約書第2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由債權人以書面

通知債務人終止契約，惟債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則本院尚難僅依前述債權人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即推斷債務人已違反系爭契約書之約定，並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主張之費用之薄弱心證。經本院於109年3月23日發函通知債權人，請其提出已依系爭契約書第23條第1項約定以書面通知債務人終止契約之釋明文件，該通知並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